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

- 一、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 100%股权。
- 二、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方以下合称"承诺人")拟以其合法持有的北京华 盛合计 100%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天壕节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取得天壕节能支付 的现金对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承诺人于此向天壕节能作出承诺如下:

- 1. 承诺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壕节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 2. 除非征得天壕节能及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承诺人对其各自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 之日起至承诺人股份锁定期结束,承诺人所持天壕节能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 其他第三方权益;
- 3. 承诺人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最后一次盈利预测补偿完成前,不转让所 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其获得的天壕节能股份;
 - 4. 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其认购的天壕节能股份。

承诺人完全知悉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天壕节能遭受损失(包括声誉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承诺人愿向天壕节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以上承诺事项若有变动,承诺人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天壕节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签字盖章页)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瑞生)

2014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签字盖章页)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	司(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保田)
	2014 年	月	Н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签字盖章页)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表 (签字): _____(张小柏)

2014年 月 日